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文件

鲁环监协〔2018〕6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完善会员管理机制，强化自律管理职能，协会制定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附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018年3月20日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员的自律性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环境监理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推动环境监理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章程》（以下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相应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相应的会员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以下称协会）会员。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并从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及相关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成为会员。

第五条 申请入会的机构，应到协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注册。

第六条 申请入会的机构进行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 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的名称、法定住所、经营内容等，并承诺拥护《章程》；

(二) 按协会要求填写的《会员入会申请表》；

(三) 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

(四) 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有关工作程序，对申请入会机构按照前条规定所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注册条件的机构，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确认其会员资格。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理事会审议未通过的机构，由协会秘书处通知相关机构并说明情况。

申请入会的机构按协会规定缴纳入会费后，凭单位介绍信领取会员证书。

第八条 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履行职责。

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不得同时兼任本协会其他会员单位的会员代表。

第九条 会员实行动态管理，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书面向协会提出更换申请并推荐继任人选。经理事会、监事会确认后，继任人选可以接替该会员在协会的理事、监事职务。如该会员代表担任协会领导职务的，继任会员代表须经理事会选举通过，方能继任相应职务；选举未通过的，由理事会

另行确定选举候选人。

协会法定代表人须经会员大会选举通过。

第十条 担任理事的会员发生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理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时，由理事会撤销其理事任职资格。担任监事的会员发生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时，由监事会撤销其监事任职资格。

会员发生前款所指情形时，其会员代表在协会担任的职务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理事单位的会员代表发生不适宜担任该会员在协会职务的情形时，由理事会责成该理事单位限期更换会员代表。监事单位的会员代表发生不适宜担任该会员在协会职务的情形时，由监事会责成该监事单位限期更换会员代表。

因前款所规定情形更换会员代表的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的，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承继；

会员合并造成承继会员担任的协会理事、监事职务超过

一个时，承继会员可申请继任其中一个职务，其余职务安排由理事会或监事会研究决定。

（二）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机构的，经分立机构协商，原会员资格可由其中一个机构承继，其余机构另行申请加入协会；如分立机构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各分立机构需分别申请加入协会。

（三）会员将会员资格变更至其他机构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时，应按新入会会员条件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一）申请退会的；

（二）不再符合《章程》或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会员条件的；

（三）主体资格发生终止情形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

（五）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

（六）其他导致会员资格取消的情形。

会员资格终止时，协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在协会网站或公开媒体上公告。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会员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员，具体负责与协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会员应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新入会会员应在接到入会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缴纳入会费，年会费应在每年的3月31日前缴纳。

第十七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函告协会，并办理会员变更登记：

- (一) 变更单位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
- (二) 变更主要负责人、联络员及与协会的联系方式；
- (三) 变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组织形式；
- (四) 机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五) 协会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会员有义务向协会定期或不定期报送环境监理业务信息，接受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组织的检查、考评。

第四章 奖励和惩戒

第十九条 对为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发展或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或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形给予书面表扬、公开表彰、荣誉称号和协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的奖励，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对会员或从业人员的奖励，由协会秘书处提出

奖励意见，协会按照《章程》和《自律公约》的规定做出奖励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或自律规则规定的会员，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会员对所受惩戒措施有异议的，可向协会申请复议。

对会员处以纪律处分的，协会将处分决定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会员，其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新当选或受聘协会的职务。

受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会员，其会员代表及直接责任人已在协会担任的职务相应撤销。

第二十四条 协会建立诚信信息管理机制，管理会员的诚信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